

115 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課程發展簡表(執行期程: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

藝文場館(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	種子學校
5/22(五)前提出 體驗課程摘要 (附件 1-1)(電子檔寄台藝大承辦人信箱)	協助場館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
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之體驗課程摘要	6/5(五)前媒合學校報局(附件 1-4)
教育部 7 月中辦理計畫說明會	
通過審核之體驗課程摘要，場館 8/21(五)前將下列文件(紙本 5 份、光碟 1 份)函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☐ 計畫書(附件 1-2) ☐ 經費表申請表(附件 1-3)最高 12 萬 *計畫書須包含下列項目： 1. 美感體驗課程 2. 教師增能研習 3. 戶外教育體驗模組 4. 其他	8/10(一)前學校協助場館編列合作發展項目，將下列文件報局 ☐ 計畫書(附件 1-5)5 份 ☐ 經費申請表(附件 1-6)7 萬(續辦 5 萬) *(補助基準參附件 4-一、課程發展)
115 年 9/30 前成果報告(附件 2-2)紙本 2 份+光碟 1 份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教案報部，另課程教案電郵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。	116 年 7/16(五)前學校將成果報告(附件 2-1)免備文逕郵寄紙本 1 份進局並傳 PDF 掃描檔(cheng25481613@gmail.com)。

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簡表(執行期程: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

體驗課程類型 *得參照藝文團體補助額度斟酌調整	節數	
	4節(含)以下	5節以上且實施課程達1日以上
★藝文場館:教育部體驗-請參考附件5 ★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:文化部體驗課程-請參考附件6 ★逕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網站-藝拍即合/體驗課程/我要找體驗課程	50,000	60,000
學校請於即日起~~5/22(五)至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-藝拍即合」網站申請(網址: 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)，並請於5/27(三)前繳交附件「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階段學校媒合一覽表」(核章版)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鄭羽涵，未繳交者將無法參與課程媒合。		
審核通過的學校會另函通知，並請於收到核定函1週內將下列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局辦理撥款。 ☐ 計畫書(附件3-2) ☐ 經費申請表(附件3-3)*補助基準參附件4-二、課程實踐		
116年7/21(三)前成果報告(附件2-1)傳WORD檔及核章後PDF掃描檔共2份至 s811789@fsp.kh.edu.tw (鳳山國小鄭鈺玲組長收)		